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內政部總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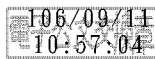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核釋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乙案，業經本部以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發布，如需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總務司



1061651929

106/9/11